安徽财经大学“校友林”认养活动实施细则

**一、“校友林”位置（见附图）**

东校区：诚信大道与知行路之间指定区域

西校区：梅园指定区域

**二、认养活动参与对象**

广大校友、全体在校师生及离退休教职工均可认养。

**三、认养形式**

以个人、单位、集体（宿舍、班级、年级、家庭、校友会等）名义认养一棵或多棵树木。首批“校友林”认养树木为指定区域中的重阳木、香樟、玉兰、桂花、雪松等，后期逐步分批进行。按照树木的种类、年份和所处位置暂定为认养金额每棵不低于一万或二万（详见附图）。

**四、认养程序**

1.认养人在学校社会合作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工作人员陪同下，从“校友林”自主选定认养树木，或直接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“校友林”认养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发送到指定邮箱acshhzc@163.com，社会合作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将与认养者联系落实认捐具体事宜（联系人：孙靳 3176171， 13855232378）。

2.认养人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“校友林”认养登记表》。

3.认养人将认养资金打入学校指定账户。

4.社会合作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按照统一规格制作纪念铭牌。

5.社会合作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根据认养人意愿举行认养仪式并为认养树木安装纪念铭牌。

**五、认养资金的管理**

认养资金统一进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专项管理。户名：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，账号：343006011018170119664，开户行：安徽省蚌埠市交通银行财院支行。

如转账，请在转账票据上注明“认养校友林”并说明认养数量、认养人（单位）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。

**六、认养资金的使用**

主要用于校友林的养护，校友林铭牌、证书制作及校友活动开展。

**七、鸣谢方式**

1.学校将给认养者颁发认养证书，并在校友总会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开致谢。

2.学校将在校友所认养的树木前立铭牌，以示鸣谢和纪念。并在征得校友同意的前提下注明校友的姓名、在母校所就读的专业（或曾工作的部门）、毕业（或离校）年份以及认养时间等有关信息。

3.所有参与认养的校友名单，均由安徽财经大学档案馆保存。

**八、其它**

若认养校友对所捐树种及种植地点等方面有特殊要求，可与社会合作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联系，商讨落实。

该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安徽财经大学社会合作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所有。